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东方A,京东方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峰	罗文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电话	010-64318888转	010-64318888转	
电子信箱	liuhongfeng@boe.com.cn	luowenjie@bo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86,241,632.00	80,177,875,220.00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4,051,354.00	735,809,609.00	2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3,403,381.00	-1,584,440,291.00	2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78,969,292.00	16,243,669,123.00	5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0.50%	1.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2,367,862,387.00	419,187,099,795.00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834,067,578.00	129,428,307,067.00	1.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173户(其中A股股东 1,102,840户,B股股东31,33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9%	4,063,333,33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1%	3,015,216,738	0	不适用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8%	822,092,18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91%	718,132,854	0	不适用	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	666,195,772	0	不适用	0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38,599,640	0	质押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36,417,047	0	不适用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0.94%	352,999,919	0	不适用	0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31,487,366	0	不适用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8%	329,988,9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7.5918%的合伙份额;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另外,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9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3名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2、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31,487,366股。 2、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5,302,540	1.42%	3,297,100	0.01%	538,599,640	1.43%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19,047	0.74%	140,700	0.00%	436,417,047	1.1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2BOEY1	149861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5日	200,000	3.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52%	52.8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69	8.24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801号文,核准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存续的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2BOEY1	149861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5日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22BOEY1"2024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5.00元(含税)。

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冯强先生、朱保成先生、王锡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5月 28日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冯强先生、朱保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因工作调整原因,孙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因工作变动原因,朱保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冯强先生,从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升任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志强先生担任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副总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宋立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3、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长(签字):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4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办理贷款置换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实施成都第6代柔性AMOLED生产线项目,以及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京东方")实施绵阳第6代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要,成都京东方及绵阳京东方此前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了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原贷款合同未到期余额为96,861万美元、其中成都京东方43,402万美元,绵阳京东方53,459万美元。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成本,成都京东方及绵阳京东方拟向贷款方申请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成都京东方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绵阳京东方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置换原贷款的未到期贷款余额。根据贷款方要求,由公司为该笔置换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188号

4、法定代表人:惠官宝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京东方10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24,234.96	3,946,154.24
负债总额	2,277,697.16	2,049,01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46,537.80	1,897,136.2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427,765.77	846,111.64
利润总额	-237,947.98	-50,665.62
净利润	-237,402.77	-50,468.5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成都京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科发大道中段198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波

5、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3.4615%;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5385%。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06,319.55	4,141,597.83
负债总额	2,457,329.72	2,081,70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8,989.83	2,059,897.0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937,945.12	865,936.53
利润总额	-2,417.58	-89,575.96
净利润	-2,417.58	-89,575.96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绵阳京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

4、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生效条款: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人: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

4、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

7、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生效条款: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董事会意见

成都京东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由公司负责,公司可按照意愿控制成都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绵阳京东方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日常运营由公司负责,公司可按照意愿控制绵阳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绵阳京东方的运营,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为保障公司权益,本次担保由成都京东方、绵阳京东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本次为成都京东方、绵阳京东方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64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促进公司债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各被担保人的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贷款置换完成后,原贷款对应的担保义务终止,不增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根据资金测算,各被担保人运营稳定,未来资金流入可满足其贷款还本付息需求,违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630亿元(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4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4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以总股本37,652,529,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547,779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7,652,529,195股变更为37,649,981,416股,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059-0.03=5.029元/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559-0.03=5.529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349-0.03=2.319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回购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2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529元/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19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法律意见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5、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达到行权条件。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41名调整为793名,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41,250,000股调整为321,813,8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72元/股调整为2.6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8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029,300股。5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62元/股调整为2.41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7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492,300股;14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回购注销其不符合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806,310股。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